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單懷春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867號）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757號、113年度審易緝字第2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單懷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後所犯二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鄭長清辱稱：「三小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老雞掰！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鄭長清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鄭長清揮舞刀械及追逐恫嚇，使鄭長清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、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

01 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
02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
05 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國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緝字第867號

30 被 告 單懷春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
號7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302 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單懷春於民國109年12月7日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與鄭長清有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鄭長清辱稱：「三小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老雞掰！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鄭長清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鄭長清揮舞刀械及追逐恫嚇，使鄭長清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鄭長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單懷春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以前開詞語辱罵告訴人鄭長清，並且有拿刀械揮舞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長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遭被告辱罵及恐嚇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全部經過事實。
4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389號刑事判決	1. 證人戴明琪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389號案件中證稱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並且有拿刀跑向告訴人駕駛之車輛之事實。

01

		2. 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389號案件中證稱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並且有拿刀跑向告訴人駕駛之車輛及以前開詞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09

檢 察 官 楊石宇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12

書 記 官 鍾宜學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